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5年7月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

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人行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三人行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人行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法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注册资本3,300,00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3,3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

表人李梅，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5日，注册资本521,224.57万人民币，实收资本521,224.57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玮，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9日，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12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建武，注册地址为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

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跃信投”）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0月13日，出资额2,894.5万人民币，实缴出资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温晓华，注册地址为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2号15层1506。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作为其主办券商参与了认购，申万宏源为规范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做市业务的信息隔离工作，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特制订《做市业务信息隔离墙工作管理办法》，确保新三板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三人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法人投资者、1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

6、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7、2015年6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31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200万股,发行金额2,976万元,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综上,三人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8元。

以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为0.34元,考虑到流动性溢价、公司规模以及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议价能力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内,定价公允。

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6月12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人行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中全部 7 名股东放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了相应的放弃认购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做市商和1名外部投资者，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职工以及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也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8元，高于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1.24元。以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为0.34元，考虑到流动性

溢价、公司规模以及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议价能力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内，定价公允。

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申万宏源、齐鲁证券、西部证券均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科跃信投已于2015年4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023）。

（二）三人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6650）。

2、根据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的相关资

料，其已于2015年6月25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材料，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其登记备案手续尚未办结。

3、根据北京睿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已于2015年7月1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材料，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其登记备案手续尚未办结。

4、根据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其经营范围，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时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7月13日